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事先认可函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有助于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有助于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实现产融结合，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可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盛雷鸣 严 杰 薛 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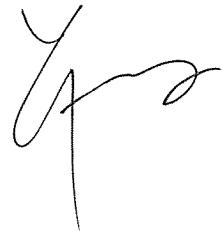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